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權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為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尚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